

内部明电

签批 孟廷秀
盖章

发往：见报头

等级

部门号 许市安办明电（2020）1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管理严防 一氧化碳中毒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连续发生4起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广泛开展入户排查，消除隐患；加强宣传教育，坚决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现就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管理，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的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冬季取暖安全关系群众民生，关系千家万户，当前正值冬季取暖期，如果措施不当，容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发生，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克服麻



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弦，切实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坚决杜绝取暖安全不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发生。

二、迅速排查治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广泛动员，全面发动，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网格化监管作用，安排专门力量入户排查。要夯实乡镇（街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排查台账，确保排查一户不漏。对使用燃煤、炭火盆取暖的幼儿园、中小学宿舍、养老院、城中村（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城乡居住户、建筑工地民工宿舍、酒店、茶楼、旅馆、市场、小作坊、值班室、自建房、废旧物品回收站等场所，重点排查燃煤炉具排烟和通风设施是否完好，防止排烟和通风不畅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对使用天然气取暖的用户，重点排查壁挂炉和燃气管线是否完好，防止燃气泄漏引发爆燃；对使用电器取暖的用户，重点排查电采暖设备和户内线路是否完好，防止因电路、设备故障引发触电事故或火灾；对集中供暖的单位、小区、企业，重点排查热源点、换热站、输送管线是否完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或大面积停暖事故。特别要把辖区内孤寡老人、五保户、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作为检查重点。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立即进行更换，无法整



改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对不符合安全取暖条件的出租房，要责令停止出租，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经营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三、广泛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市、县两级电视台要制作冬季取暖安全公益广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广告，每天热点时段滚动播出，做到安全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工信部门要督促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注意取暖安全、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电器火灾的短信提示。各县（市、区）要迅速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成立宣传小分队，逐村、逐社区、逐户，发放预防煤气中毒、防火、用电安全知识明白卡，张贴宣传标语，致居民一封信，面对面宣传讲解冬季取暖安全常识和科学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特别是利用农村集会、庙会等人员集中场所，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宣传，实现全覆盖、无盲区，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

四、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救援迅速时有效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和巡回检查，明确应急处置机构、人员和处置措施，配足应急救援器材，健全应急救援队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规律，从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预警监控、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方面完善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紧急事件，迅速响应，确保一氧化碳中毒情况救援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冬季取暖安全管控，预防煤气（一氧化碳）中毒的专项排查和宣传教育情况分别于1月22日、2月20日前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